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:蕭凱瑜

電話:07-5252000#2711 傳真: 07-5252017

電子信箱: karo10730s@mail.nsvsu.edu.

tw

受文者: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中產營字第11014016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6期_招生簡章.pdf(1100S03189_1_30162927322.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推廣教育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(第36期)」招生 簡章,敬請惠予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一、課程簡介:

- (一)為推廣法學教育,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 需法律知能,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 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- (二)師資陣容堅強,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 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- (三)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,讓受訓學員有 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。
- 二、上課地點: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研究大樓。

三、報名對象:

- (一)高中(職)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(高普考或律 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)。
- (二)擬參加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

第1頁,共2頁

(三)對於法律課程有興趣者。

四、更多課程資訊請參閱招生簡章,如有課程相關問題,請逕 洽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蕭小姐,電話:07-5252000分機 2711,電子信箱:karo10730s@mail.nsysu.edu.tw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區公所、鄉公所、大專院校、企業

副本: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電2022/01/03文



